

武漢國中 113 學年度 導師暨代導師名冊 1131004(更正)

班級	七年級			班級	八年級			班級	九年級		
	導師	第一代導	第二代導		導師	第一代導	第二代導		導師	第一代導	第二代導
701	李芳瑩	張碧純	宋易城	801	林美怡	楊筱瑩	李志鴻	901	陳秋華	李貴銘	羅培文
702	吳麗菁	宋易城	張碧純	802	彭嘉婷	陳富雄	李志鴻	902	黃瑪瑙	田惠芳	羅培文
703	彭佩儀	李貴銘	宋易城	803	胡佳華	楊筱瑩	李貴銘	903	許志榕	田惠芳	陳富雄
704	段正英	陳富雄	李貴銘	804	何家儀	李志鴻	楊筱瑩	904	吳瓊玲	羅培文	張碧純
705	鍾月玲	張碧純	宋易城	805	洪嘉敏	李志鴻	陳富雄	905	吳嘉盛	羅培文	田惠芳
資源				資源				資源			

姓名	第一代導	第二代導	總次數
楊筱瑩	2	1	3
田惠芳	2	1	3
李志鴻	2	2	4
宋易城	1	3	4
羅培文	2	2	4
李貴銘	2	2	4
陳富雄	2	2	4
張碧純	2	2	4



級導師

◎導師排代說明：

1. 擔任代導師時間以代導各班加總時間滿1週5天（婚假、產假為10天）為完成代導時程，下一順位代導師繼續銜接。
2. 導師請假時請務必事先知會代導師交辦事務並至差勤系統登錄。
3. 代導師費用：半日：NT. 50（未滿半天以半天計），請自行交予代導師。
4. 若導師因事假(含家庭照顧假)、病假(含生理假)、休假與補(休)假、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等，請假一日者，由學務處統一透過學校經費得支代(理)課費用。大月31日/一日96.7元，小月30日/一日100元，特殊月份：28日/一日107.1元，29日/一日103.4元。(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函)
5. 請假時數幾小時內(不超過半日)可商請同年級導師協助。
6. 導師兼領域召集人如有每週需赴校外開會或修學分可請同一人固定於該班代導師一整學年

※每位同仁都有需要請假的時候，需要大家相互的體諒與扶持，感謝老師們熱心的協助。

貼心提醒：導師們如有半日請假，請記得將50元代導費用給代導師們。